

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，拟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9,905,000.00元，用于购买机器设备。公司股东李浩、袁顺唐、张必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- 1、李浩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46.76%股份。
- 2、袁顺唐持有公司26.92%股份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
- 3、张必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9.61%股份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获得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李浩、张必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浩	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天鹅堡二期 S 栋 2B	境内自然人	-
袁顺唐	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花园二期 10 栋 7G	境内自然人	-
张必钟	深圳市宝安区山语华庭 1 栋 2 号楼座 2 单元 11F	境内自然人	-

(二)关联关系

李浩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46.76%股份。袁顺唐持有公司 26.92%股份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张必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9.61%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需要购买机器设备，向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 9,905,000.00 元，期限为三年。公司股东李浩、袁顺唐、张必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在上述关联交易当中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购买机器设备，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